|  |
| --- |
|  |
|  |
|  |
|  |
| 武农发〔2023〕27号 |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武隆区2023年智慧农业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农业经营主体：

按照《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23〕45号）等相关文件部署要求，决定实施智慧农业“四大行动”推广应用项目。为规范项目实施，确保政策落到实处，现提出如下申报要求：

一、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围绕本域帮扶产业，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打造山地特色智慧农业创新应用基地。打造智慧农业示范基地1-2个，单位面积土地农业产出效益增加10%以上，提高劳动生产率15%以上。围绕粮猪菜保供产业和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填平补齐智慧农业信息采集系统、分析决策系统、控制作业系统。强化农业生产全产业链智能化数据汇集、分析、应用和服务，强化农产品安全溯源、电商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销售能力提振，强化农业大数据资源建设、运用和管理，强化农业信息进村入户建设成果应用和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探索建立可看、可用、可复制的智慧农业发展模式。依托优势产业，开展农业生产、管理、经营、服务等全流程数字化建设，探索推进智慧农业全域发展。

按照市政府《重庆市智慧农业发展实施方案（试行）》（渝府办发〔2019〕111号）部署，大力实施智慧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四大行动。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领域创新应用为重点突破，提升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农业数据信息支撑宏观管理、引导市场、指导生产的能力，促进农村电商快速发展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现代山地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

资金用于农业生产智能化试验示范、经营网络化资源汇聚、管理数据化集成应用、服务在线化创新培育等方面的项目建设。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带动社会资金投入，扎实推进智慧农业发展。注重与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注重让农民充分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

二、建设内容

坚持研究开发、集成示范、推广应用相结合，大力推广智慧农业新技术新装备，积极探索山地特色智慧农业应用模式，促进农业生产转型升级。主要建设内容为打造农业生产关键环节智能水平提升示范：探索构建“天-空-地”一体化智能农业生产监测与管理体系，推动农业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大田作物、设施园艺、畜禽养殖、渔业养殖等生产关键环节的应用示范，促进智慧农业技术在农业生产管理、加工流通、市场销售、安全追溯等关键环节的融合应用。

三、申报条件及资金使用方向

（一）申报主体

全区范围内开展农业生产经营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市场主体。

（二）申报条件

1.农业生产条件相对较好，有较好的农业生产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基础条件。

2．申报主体积极性高、信誉度强，具有可复制示范性。

3．有完善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

（三）建设期限

项目立项下达后至2023年12月。

（四）补助资金使用方向

主要采取直接补助等方式支持农业全产业、全过程的大数据智能化水平提升等直接相关的重点环节，不得用于土地改造、工棚搭建、种苗购置等其他基础性建设支出，建设项目根据产业规模大小、关键环节实施难易程度等实际情况申报补助，开展农业生产经营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市场主体的资金补助及配套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实行“先建后补”。

四、申报程序

按照各农业经营主体采取公开竞争申报，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和筛选后，研究确定2023年度实施项目并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委审核备案。

五、其他有关要求

（一）符合条件的各农业经营主体自行申报2023年智慧农业项目，于2023年6月1日下班前将实施方案纸质件及电子档提交区农业农村委科教信息与智慧农业科。项目申报必须实事求是，严禁虚报建设内容，骗取、套取财政资金，项目审批下达后不得擅自更改建设业主、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确有正当理由调整，应按程序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调整。

（二）同一年度同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相同）不能重复享受财政补助资金。

联系人：廖 江，联系电话：81125014

附件：2023年＿＿＿＿项目实施方案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行（产）业分类：\_\_\_\_\_\_\_\_\_\_\_\_

2023年＿＿＿＿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项目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填制日期：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制

一、项目所涉产业发展现状（或工作开展情况）

（上年度实施此项目单位应简单总结项目实施情况）。

二、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建设地点及规模。

（三）项目内容（分项具体说明，既要有定性表述，又要有定量数据）。

（四）建设进度。

（五）项目推进及管理措施。

（六）项目绩效目标（含项目带动能力，直接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

（七）其他。

三、资金投入概算

（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二）资金具体用途和投资标准。

（三）申请市级项目资金及资金使用环节（要具体说明财政资金使用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和额度等）。

（四）其他。

四、组织保障措施

五、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一）单位性质、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申报实施该项目现有条件（包括自筹资金的筹措方案）。

六、相关单位情况及参与事项

表一：

项目主要人员与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任务分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

项目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  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  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评审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